大冶市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规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我市共计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77.31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33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4792万元，黄石市级衔接资金2603.31万元，大冶市本级衔接资金9050万元。按照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要求，结合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实际，特制定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77.31万元。(详细见附件)。此方案在原方案基础上进行修订，资金规模含上级资金下达金额数，后续上级资金如有增加再进行调整。

**三、资金使用**

按照2022年大冶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7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帮助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还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给予“三业”奖补。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和垫资、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责任落实。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评审、报批和入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支付、报账工作。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附件:大冶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大冶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